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4,800 股，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 82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01,246,000 股的 0.4591%。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89 元/股，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1,246,000 股变更为 100,781,200 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2018 年 2 月 3 日，公司在网站和公司公告栏张贴两种方式公示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和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和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7、2019 年 4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李保洋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 10 名原股权激励对象全部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 13.00 万股；以及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将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即 33.48 万股(不含已离职),以上两项共计 46.48 万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原因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等情况离开公司,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予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保洋等 10 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目前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对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要求为“相比 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15%”。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SZA20191),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90,968,449.10 元,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96,257,927.30 元同比下降 1.79%,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为两部分:

(1) 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 10 名原股权激励对象全部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00 万股。

(2) 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将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即 33.48 万股(不含已离职)。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合计46.48万股。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按下述规定需对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回购数量为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最新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1.50%。目前回购价格、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鉴于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期间，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所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24.89元。

$$P=P_0 \times (1+1.5\% \times D \div 360) = 24.59 \times (1+1.5\% \times 296 \div 360) = 24.89 \text{元/股}$$

其中：P为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D为董事会审议批准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议案之日（2018年6月29日）至本次董事会审议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日（2019年4月21日）的天数。

因此回购价格为每股24.89元，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68,872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9SZA20342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2019年6月18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1,246,000股变更为100,781,200股，注册资本将发生相应变化，公

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40,957	60.49%	-464,800	60,776,157	60.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5,043	39.51%	0	40,005,043	39.69%
总股本	101,246,000	100%	-464,800	100,781,200	100%

备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